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等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D2022BF-050-01

采购人：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等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1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2022BF-050-01

**项目名称：**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等项目

**预算金额（元）：**5700000.00

**最高限价（元）：**5700000.00

**采购需求：**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的通知》（建政函〔2016〕150号）文件，建德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招标确定一家具备有一定经营规模、一定农资配送能力（建立农资信息化服务平台运行正常、考核达到良好以上）和有符合收储条件（如场地等设施）的合法农药经营公司为农药废弃包装物收储单位）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办法。在通过年度验收后，可以按原中标价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1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1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2。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建德市新安江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356128090

质疑联系人： 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 13588720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东路271号永兴商厦5楼西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420058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070508、137355631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建德市采购办

地 址：建德市财政局

传 真：/

联系人 ：邵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647181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等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6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建德市财政局、浙江银监局建德监管办事处、建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建德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实施细则》，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具体可咨询建德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64718168。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utm=a0017.b1540.ct001.11.3a0260f064fd11eba8f1adac56aaf47c办理业务）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7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东路271号永兴商厦5楼西侧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甘工，13588420058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8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投标总报价应含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货物类）计取，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
| 9 | **特别说明** | **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本次招标的（农药瓶、农药废弃袋、针剂）回收总额的25% ，每年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元/年），三年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万元整（￥57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建德市财政局、浙江银监局建德监管办事处、建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建德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实施细则》，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具体可咨询建德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64718168；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utm=a0017.b1540.ct001.11.3a0260f064fd11eba8f1adac56aaf47c办理业务）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建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的通知（建财采监〔2021〕68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单位。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预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拟采购标的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暂定） | 单价 | 金额（万元/年） | 备注 |
| 1 | 农药废弃包装回收处置 | |  |  |  |  |
| （农药瓶、农药废弃袋、针剂）回收总额 | 100ml（含）以下农药瓶 | 76万只 | 0.2元/只 | 15.2 | 具体按实际数量结算 |
| 101ml—300ml（含）农药瓶 | 42万只 | 0.4元/只 | 16.8 |
| 301ml以上农药瓶 | 36万只 | 0.6元/只 | 21.6 |
| 50克（含）以下农药废弃袋 | 433万只 | 0.1元/只 | 43.3 |
| 50克以上农药废弃袋 | 53万只 | 0.2元/只 | 10.6 |
| 针剂 | 5万只 | 0.1元/只 | 0.5 |
| 小计 | | | | 108 |  |
| 2 | 农药经营店回收工时、包装袋和保管费用等 | |  | 回收总额的25% | 27 |  |
|  | **以上二项目为固定单价和比例（定价依据建政函<2016>150号），数量按实际结算。其中农药经营店回收工时、包装袋和保管费用等以（农药瓶、农药废弃袋、针剂）回收总额为基准价。** | | | | | |
| **表二：**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暂定） | 单价 | 金额（万元/年） | 备注 |
| 1 | 无害化处置费 | | 70吨 | 4000元/吨 | 28 | 包括回收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费、运输费，处置数量不得少于70吨。 |
| 2 | 回收单位收集整理费用 | |  | 回收总额的25% | 27 | 包括收集、压缩打包整理、保管等费用 |
|  | 小计（万元） | |  |  | 55 |  |
|  | 1. 表二中回收单位收集整理费用以（农药瓶、农药废弃袋、针剂）回收总额为基准价。   2、供应商在表二中无害化处置费、回收单位收集整理费用基础上，报优惠率。采购单位根据产生费用和优惠率结算实际发生金额。即无害化处置费结算金额=无害化处置费单价\*数量\*（1-优惠率）；回收单位收集整理费用结算金额=**（农药瓶、农药废弃袋、针剂）回收总额**\*25%\*（1-优惠率）。小数点保留2位。 | | | | | |

**注：1预算总价包括包括人员工资、交通、住宿、税金、保险、验收、编制服务及辅助工作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二、采购需求：**

（一）目标任务

保证市内所有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服务期限3年。

（二）回收工作要求

1、回收单位负责全市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

2、做好宣传工作和相关宣传品（回收牌、专用收集箱、专用包装物袋、印刷品、培训会议等）的发放工作。

3、建立全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网络。回收网点以农药经营店为基础，并与全市有回收意愿的农药经营店签订回收协议。

4、必须配有专人（回收人员、仓库人员、核算人员等若干人）、专用仓库（符合环保要求的）进行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

5、设立专用电脑管理台帐，需清楚、完整记录回收台帐，归集台帐，台帐资料应当保存2年以上。

6、定期适时上门，对回收网点收集的农药废弃包装物进行运输、打包、无害化处置，同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7、做好回收网点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回收网点销售台帐和回收台帐完整，需要记录农药包装物来源，确保本市销售的农药废弃包装物都能被回收，杜绝市外流入。

8、专业处置单位对回收的农药包装物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集中处置。

9、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各类费用按实结算。

**三、操作规程**

**回收点、收储单位、处置单位的确定和要求**

1. **回收点的确认和要求：**

本市范围内，经营场所原则上应在30平方米以上、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农资进销台账建立记录完整（建立农资信息化服务平台的，需运行正常、考核达到良好以上）的农资经营单位持《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向建德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附表1）**，经审核批准确定为回收点。市农业局在各回收点经营场所醒目处安装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标识标牌，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在各回收点发放大型回收桶3只及农药回收标记。各回收点要妥善保管好回收桶，如在合理使用期内破损不能使用的或保管不善遗失的，由回收点自行负责解决。

回收依据“谁销售，谁回收”原则，按照市政府规定的统一价格标准进行回收。各回收点在销售农药时对所售农药加贴“建德回收”标记**（详见附件2）**，认真做好农药进销台帐**（附表3）**和包装物回收台帐**（附表4）**，按农药瓶原箱原装原盖，农药袋按相同类型规格20 只/包扎成捆等，做到回收数量与进货、销售台帐一致。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报表等行为，要及时追缴因虚假报表所获的补助资金，并扣减相关管理费用，直至取消其回收资格。如回收点被取消回收资格，大型回收桶由建德市农业农村局收回。

对非回收点的农资经营单位销售的农药由建德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回收点回收废弃包装物，按农药使用者 销售单位 回收点流程回收。

**2、收储单位的确定和要求**

市农业局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规定招标确定一家具备有一定经营规模、一定农资配送能力（建立农资信息化服务平台运行正常、考核达到良好以上）和有符合收储条件（如场地等设施）的合法农药经营公司为农药废弃包装物收储单位，**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在设备及场地验收合格后与收储单位**签订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整理仓储协议**（详见附件5）**，协议期限为3年，以上年度11月 日至当年10月31日为一个回收处置年度，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建德市农业农村局考核通过后，合同可续签一年。收储单位与全市各回收点签订回收协议**（详见附件6）**，市农业局作为监管部门在协议中鉴证。收储单位根据农药供应**季节定期**对市内各农资经营回收点进行统一收集和数量清点，及时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时应有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参加，需提前3天通知建德市农业农村局以便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安排时间，收集需填写交接单（一式四份）（附表5）并由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否则无效。**登记造册后运送至指定堆放仓库压缩打包整理后将农药废弃包装物有计划分期分批送交有法定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回收和数量清点应有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参加，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则责令全部重新打包，同时填写抽查单**（附表6）**。收储单位每月底制作回收进度报表报送建德市农业农村局。

收储单位需做到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帐物一致，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报表等行为，建德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追缴因虚假报表所获的补助资金，并扣减相关管理费用，直至终止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整理仓储协议。在协议期内收储单位能认真履行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的，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

收储单位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做好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运输、仓储等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历年留存、农业生产基地、合作社、农业企业使用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的来源、数量进行初审把关，指定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一至二个回收点回收。（初审需填写备案表，附表2）

**3、处置单位的确定和要求**

市环境保护局审核有法定资质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专业处置单位，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处置单位与收储单位签订协议，并向市农业局备案。处置单位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做好农药废弃包装物运输、仓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资金兑付方式**

回收处置的资金从市财政专项资金列支，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1、回收点资金兑付方式**

各回收点按照市政府规定的回收价格标准进行农药废弃包装袋、瓶、桶、罐等回收，收储单位按市政府规定的标准及时将回收包装物的回收金额和回收金额的25%回收工时、保管费用先行垫付给回收点**（回收金额指回收点支付给农药使用者的实际金额）**。

**2、特种用具**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已购置收集运输特大立方桶（★规格为1立方米，长宽高分别为1米）50只、打包压力压缩机（★80吨）1台、叉车（★3吨柴油）1台；收集运输车辆（★3吨）1辆，以上设备建德市农业农村局无偿提供给中标单位使用，后期特种设备的保管、维护、修理、更换、保险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中标单位需提供建造堆放整理钢架房不少于500平方米的位置。

**3、无害化处置费兑付方式**

回收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费用、运输费用以协议为准，由收储单位先行垫付给处置单位。

**4、收储单位资金兑付方式**

特种用具费以外的垫付资金、收集、压缩打包整理、仓储及保管等费用，按照市政府规定，根据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情况，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对回收汇总清单按回收处置时间期限规定审核后分期分批拨付到收储单位，按处置年度年终结清。

**5、其它工作经费兑付方式**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制作的农药回收标记、回收标牌，购买的回收袋、防护用品、台账资料、大型回收桶及宣传培训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五、考核要求**

每年10月底，根据市政府要求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小组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确保完成各类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回收的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的目标。

**附（样本：根据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实施进展情况酌情调整）**

附件1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资金的保障和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规定，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的通知》和财务制度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原则

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资金由市财政拨付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以上年度11月 日至当年10月31日为一个核算年度。

二、管理流程

1、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算单位为建德市农业农村局。

2、支付管理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进度，做到账、物一致，审核后分期分批支付给收储公司，按处置年度年终结清。其它工作经费按《建徳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实施细则规定结算。

3、特种用具资产管理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已购置收集运输特大立方桶（★规格为1立方米，长宽高分别为1米）50只、打包压力压缩机（★80吨）1台、叉车（★3吨柴油）1台；收集运输车辆（★3吨）1辆，以上设备建德市农业农村局无偿提供给中标单位使用，后期特种设备的保管、维护、修理、更换、保险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中标单位需提供建造堆放整理钢架房不少于500平方米的位置。

三、监督检查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限期整改：提供数据虚假有误的；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回收和处置资金的；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2、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回收和处置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按规定安排使用。各有关部门及收储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回收和处置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

**建德回收标记**

****

附件3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规则**

**1．**回收点必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必须贴上“建德回收”标记，严格做好农资进销货台账、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做到“三台账一标记”一致。

**2．**回收点只回收本农资店（公司）销售的，并在建德市辖区内使用的包装瓶、袋、桶、罐、针剂等农药废弃包装物，不回收非本农资店（公司）销售的及投投机外源性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建德建德市农业农村局指定的非回收点销售的农药除外。

**3．**回收点必须对已收瓶、袋按原箱、原瓶、原盖(盖拧紧)进行装箱；农药袋按规格20只/包扎成捆计价，以便清点、验收、调运、处置。

**4.** 回收点严格执行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文件政策，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分类定价，对未按分类规格支付回收费用，不予认可。

**5．**回收点自觉接受市有关部门和所属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检查监督，并承担违规回收责任。

**全市统一的回收价格标准**

1、**农药废弃包装瓶**：100ml（含）以下0.2元/只；101ml—300ml（含）回收价格0.4元/只；301ml 以上回收价格0.6元/只。

2、**农药废弃包装袋**： 50克（含）以下0.1元/只；50克以上0.2元/只。

3、**针剂：**0.1元/只。

附件4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考核办法**

一、内容：依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的通知》（建政函〔2016〕150号）文件精神，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以上年度11月 日至当年10月31日为一个回收处置年度进行考核。

二、指标说明：

1、建立并完善工作责任制度。明确并落实岗位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或兼职专管员，将此项工作列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考核内容，年度有计划、年中有检查记录台账、年终有总结。

2、按照五水共治、生态建设、平安建设的总要求，乡镇（街道）要经常性地开展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点的监管，按照市政府要求回收点应建立进货、销售、回收三本台账，做到账物相符，防止外地包装物倒流，导致财政资金流失现象发生。

3、各回收点要保证一定的回收堆放场地，防止出现二次污染。坚持谁销售谁回收的原则，加大回收政策的宣传，回收率达90%以上。

4、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乡镇（街道）要加大巡查力度，一年至少组织检查四次以上（以检查台账为准），保证乡镇（街道）范围内不再有乱丢或遗弃的农药瓶、袋、桶、罐、针剂，如上级检查发现或有举报投诉的要相应扣分。

三、计分办法（按100分计）：

1、建立工作责任制度得5分。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或兼职专管员得5分，列入乡镇政府（街道）年度考核内容得5分，年度有计划、年中有检查记录台账、年终有总结得15分。每缺一项扣5分。

2、经常性地开展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点的监管，按照规范化的要求，各回收点要建立进货、销售、回收三本台账，得5分，做到账物相符，无外地包装物倒流，得10分，无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现象发生的，得10分。

3、各回收点要有一定的回收堆放场地，防止出现二次污染，得10分，发现一处扣1分。谁销售谁回收，回收率达90%以上得15分。75-89%得10分，60-74%得5分，低于60%不得分。

4、一年至少组织检查四次以上（以检查台账为准），得8分，少一次扣2分。保证乡镇（街道）范围内不再有乱丢或遗弃的农药瓶、袋、桶、罐、针剂，得12分。如上级检查发现或有举报投诉的要相应扣分。每次扣4分，扣完为止。

附件5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收储协议**

为降低农药废弃包装物造成的农村面源污染，推进农业水环境治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的通知》（建政函〔2016〕150号），建德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和市农业局联合印发（《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未为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

地址：

乙方（受托方）： ×××收储单位 负责人：

地址：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要求，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建德市辖区内农药废弃包装袋、瓶、桶、罐等包装物。

**第三条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限为3年，以上年度11月 日至当年10月31日为一个回收处置年度，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通过后，合同可续签一年。

**第四条 甲、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市政府要求组织开展本市包装物回收的宣传培训、政策落实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乙方严格按照《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和（《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做好农药废弃包装袋、瓶、桶、罐等包装物收集、运输、压缩、打包整理、仓储处置工作，做到各类包装物处置年度期限内回收率达到80%以上，回收的包装物无害化处理率100%。

3、乙方按照市政府统一标准从甲方确定的各回收点收集、运输贴有“建德回收”标记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运输来源于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的历年留存和从农业生产基地、合作社、农业企业使用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价格为：农药废弃瓶，100ml（含）以下0.2元/只、101ml—300ml（含）0.4元/只、301ml以上0.6元/只；农药废弃袋，50克（含）以下0.1元/只，50克以上0.2元/只；针剂0.1元/只。

4、乙方与全市各回收点签订回收协议，甲方作为监管部门在协议中鉴证。

5、乙方作为收集仓储实施主体，要根据农药供应季节，定期对建德市内各农资经营回收点进行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和数量清点，及时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时填写交接单（一式四份），登记造册后运送至堆放仓库，压缩打包整理后将农药废弃包装物有计划分期分批送交有法定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回收时应做到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帐、物一致。

6、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数量清点时须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采用抽查方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全部重新打包。

7、乙方每月底制作回收进度报表，向甲方报送回收数量、质量情况。同时，接受回收辖区内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环境保护局对包装物回收程序、规则及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8、乙方按市政府规定的标准，在每个回收处置年度结束之前及时将回收包装物的回收金额和回收金额的25%计提回收工时、保管费用先行垫付给回收点，因迟延支付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9、甲方已购置收集运输特大立方桶（★规格为1立方米，长宽高分别为1米）50只、打包压力压缩机（★80吨）1台、叉车（★3吨柴油）1台；收集运输车辆（★3吨）1辆，以上设备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后期特种设备的保管、维护、修理、更换、保险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需提供建造堆放整理钢架房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场所。

本协议期满后，乙方不从事该项业务的，先期投入的特种用具按固定资产折旧规定的净值返还给甲方；继续从事该项业务的，特种用具继续使用。

10、甲方根据市环境保护局审核的有法定资质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专业处置单位，协助乙方做好与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协议由乙方向甲方备案。回收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费用、运输费用以协议为准，由乙方先行垫付给处置单位，因迟延支付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1、按照市政府规定，乙方垫付的资金及按回收包装物的回收金额的 %计提收集、压缩打包整理、仓储及保管等费用，根据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进度情况，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回收汇总清单按回收处置时间期限规定审核后分期分批拨付给乙方，按处置年度年终结清。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由于回收、运输、压缩打包整理、仓储等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需做到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帐、物一致，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报表等行为，甲方及时追缴因虚假报表所获的补助资金，并扣减相关管理费用，直至解除本协议。

2、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或不履行本协议的，应无条件向甲方返还先期投入的特种用具（按固定资产折旧规定的净值），乙方垫付的资金及按回收包装物的回收金额的 %计提收集、压缩打包整理、仓储及保管等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协议期内乙方认真履行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的，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

**第七条、其它事宜**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按政府文件执行，双方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财政局留存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名）：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名）：

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协议**

甲方： ×××收储单位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回收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鉴证方：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的通知》（建政函〔2016〕150号），建德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和市农业局联合印发（《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限为3年，以上年度11月 日至当年10月31日为一个回收处置年度，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建德市农业农村局考核通过后，合同可续签一年。

**第二条 甲乙方双方的工作要求和义务**

1、甲方根据建德建德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乙方（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点），按原箱原瓶原袋计数、收集、运输农药废弃包装袋、瓶、桶、罐、针剂等包装物。

2、对非回收点的农资经营单位销售的农药按建德建德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回收规定执行。

3、历年留存和从农业生产基地、合作社、农业企业使用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后回收。

4、甲方按照市政府统一标准从乙方收集贴有“建德回收”标记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价格为：农药废弃瓶，100ml（含）以下0.2元/只、101ml—300ml（含）0.4元/只、301ml以上0.6元/只；农药废弃袋，50克（含）以下0.1元/只，50克以上0.2元/只；针剂0.1元/只。

5、乙方从农药使用者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时依据“谁销售，谁回收”原则，按照市政府规定的统一价格标准进行回收。在销售农药时对所售农药加贴“建德回收”标记，认真做好农药进销台帐和包装物回收台帐，做到“三台账一标记”一致。乙方回收时必须对已收瓶、袋按原箱、原瓶、原盖(盖拧紧)进行装箱，农药袋按相同类型规格20只/包扎成捆计数，以便甲方清点、验收、运输。

6、甲方原则上每隔三至五天到乙方回收点循环收集一次，督促乙方原袋原瓶装箱、成件、清点、验收、登记、签名认定，无原袋原瓶装箱成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不予回收。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要求，在回收中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分类定价，详细记录《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帐》，对未按分类规格支付回收费用，甲方不予认可。

8、甲方每次收集农药废弃包装物时，必须仔细核查验收乙方回收台账和使用情况，核查无误后填写交接单，交接单由甲、乙双方验收人签字确认。交接单一式四联，原始联由甲方保存，按不同回收点分类存档，第二、三联分别由市农业局、财政局保存，第四联由乙方保存。

9、甲、乙双方自觉接受建德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检查，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数量清点时有建德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参加，采用抽查方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全部重新打包。

10、甲方按市政府规定的标准，每次回收时及时将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金额和回收金额的25%计提回收工时、保管费用支付给乙方。

11、甲、乙双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辖区内人民政府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人员的培训、宣传贯彻国家政策，自觉接受对包装物回收程序、规则及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及时向监管部门反馈问题和建议。

**第三条 监督部门职责**

**1、**定期核查甲、乙方回收台账相关记录，督促其做好农药进货、销售和回收记录一致，违规操作者取消其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资格或终止协议。

**2、**结合农业投入品执法监管，核查甲、乙双方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情况，发现违规行为依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的通知》（建政函〔2016〕150号）和建德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联合印发（《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实施细则）文件规定处理。

**第五条 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在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由于回收、收集、运输、整理、仓储等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原因责任由甲、乙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需做到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帐、物一致，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报表等行为，甲方及时追缴因虚假报表所获的补助资金，并扣减相关管理费用，直至解除本协议。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或不履行本协议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或不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回收包装物的回收金额和回收金额的25%计提回收工时、保管费用甲方不需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其它事宜**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按政府文件执行。

2、本协议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农业局留存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建德市农业农村局鉴证后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名）：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名）：

鉴证单位：建德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代表人：

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1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资格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经营地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号 |  | | |
| 经营面积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申请条件 | 经营场所在本市范围内的合法经营农资单位；经营面积达30平方米以上；农资进销台账建立记录完整（建立农资信息化服务平台的，需运行正常、考核达到良好以上）；《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申 请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声 明** | | | |
| 本人 （负责人）郑重声明，单位填报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资格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此次资格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愿接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取消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资格的处理。本单位愿接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农药包装物回收工作的监督管理。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建 德 市 农 业 农 村局 审 核 意 见**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表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来源单位（个人） | | | |  | | | | 负责人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经办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农药  废弃  包装物  回收  信息 | 种类和  规格 | | 农药瓶（只） | | | | 农药袋（只） | | | | 针剂  （只） |
| 100ml（含）以下 | | 101-  300  (含)ml | 300ml以上 | 50g（含）以下 | | 50g以上 | |
| 数量 | |  | |  |  |  | |  | |  |
| **声 明** | | | | | | | | | | | |
| 本人 （负责人或经办人）郑重声明，本单位（个人）提交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为本单位（个人）使用后产生。如弄虚作假，愿接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置。      单位 （公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审 批 意 见**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  审批意见 | | 审批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表3

建德市农资产品进货登记管理台账

农资经营单位名称：

农资经营单位地址：

进货登记管理负责人：

台账记录起止日期： 年 月 —— 年 月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监制

农资产品进货登记表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农资产品名称（通用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农药或肥料登记证号**  **（种子检疫证号）** |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 **生产企业** | **供货单位** | **产品分类（√）** | | |
| **农药** | **肥料** | **种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德市农资产品销售管理台账

农资经营单位名称：

农资经营单位地址：

销售管理负 责 人：

台账记录起止日期： 年 月 —— 年 月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监制

农资产品销售登记表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农资产品名称（通用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农药或肥料登记证号**  **（种子检疫证号）** |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 **生产企业** | **供货单位** | **产品分类（√）** | | |
| **农药** | **肥料** | **种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帐

**回收点名称：**

**回收点地址：**

**回收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至 年 月**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印制**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姓名** | **地址** | **农药瓶（只）** | | | **农药袋（只）** | | **针剂**  **（只）** | **合计**  **金额（元）** | **签名** | **电话号码** |
| **100ml（含）以下** | **101-**  **300**  **(含)ml** | **300ml以上** | **50g（含）以下** | **50g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收标准：农药瓶100ml（含）以下回收价0.2元 ；101—300(含)ml回收价0.4元 ，301ml以上0.6元 ，农药袋50g（含）以下回收价0.1元 ，50g以上回收价0.2元 ；针剂0.1元 。**

附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交接单** | | | | | | | |
| №000001 | | | | | | | |
| 回收点名称 | |  | | | | | |
| 回收点地址 | |  | | | | | |
| 回收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 农药  废弃  包装物  回收  信息 | 种类和  规格 | 农药瓶（只） | | | 农药袋（只） | | 针剂（只）  （第一联收储单位） |
| 100毫升（含）  以下 | 101—300(含)毫升 | 301毫升以上 | 50克（含）以下 | 50克以上 |
| 数量 |  |  |  |  |  |  |
| 支付金额（元）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回收点负责人签字确认 | |  | | | | | |
| 收储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  收储单位：  （盖章） | | | | | | | |
| 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人员签字 ： | | | | | | | |
| 填写说明：本清单一式四联，农业局、财政局、收储单位、回收点各一联。 | | | | | | | |
| （第一联收储单位）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交接单** | | | | | | | |
| №000001 | | | | | | | |
| 回收点名称 | |  | | | | | |
| 回收点地址 | |  | | | | | |
| 回收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 农药  废弃  包装物  回收  信息 | 种类和  规格 | 农药瓶（只） | | | 农药袋（只） | | 针剂（只）  （第二联农业局） |
| 100毫升（含）  以下 | 101—300(含)毫升 | 301毫升以上 | 50克（含）以下 | 50克以上 |
| 数量 |  |  |  |  |  |  |
| 支付金额（元）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回收点负责人签字确认 | |  | | | | | |
| 收储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  收储单位：  （盖章） | | | | | | | |
| 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人员签字 ： | | | | | | | |
| 填写说明：本清单一式四联，农业局、财政局、收储单位、回收点各一联。 | | | | | | | |
|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交接单** | | | | | | | |
| №000001 | | | | | | | |
| 回收点名称 | |  | | | | | |
| 回收点地址 | |  | | | | | |
| 回收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 农药  废弃  包装物  回收  信息 | 种类和  规格 | 农药瓶（只） | | | 农药袋（只） | | 针剂（只）  （第三联财政局） |
| 100毫升（含）  以下 | 101—300(含)毫升 | 301毫升以上 | 50克（含）以下 | 50克以上 |
| 数量 |  |  |  |  |  |  |
| 支付金额（元）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回收点负责人签字确认 | |  | | | | | |
| 收储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  收储单位：  （盖章） | | | | | | | |
| 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人员签字 ： | | | | | | | |
| 填写说明：本清单一式四联，农业局、财政局、收储单位、回收点各一联。 | | | | | | | |
| （第一联收储单位）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交接单** | | | | | | | |
| №000001 | | | | | | | |
| 回收点名称 | |  | | | | | |
| 回收点地址 | |  | | | | | |
| 回收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 农药  废弃  包装物  回收  信息 | 种类和  规格 | 农药瓶（只） | | | 农药袋（只） | | 针剂（只）  （第四联回收点） |
| 100毫升（含）  以下 | 101—300(含)毫升 | 301毫升以上 | 50克（含）以下 | 50克以上 |
| 数量 |  |  |  |  |  |  |
| 支付金额（元）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回收点负责人签字确认 | |  | | | | | |
| 收储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  收储单位：  （盖章） | | | | | | | |
| 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人员签字 ： | | | | | | | |
| 填写说明：本清单一式四联，农业局、财政局、收储单位、回收点各一联。 | | | | | | | |

附表6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抽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抽查单位 | |  | | | | | | 负责人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经办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所报内容 | 种类和  规格 | 农药瓶（只） | | | | | 农药袋（只） | | | | 针剂（只） |
| 100毫升（含）  以下 | 101—300(含)  毫升 | 301毫升以上 | | | | 50克  （含）  以下 | 50克  以上 | |
| 数量 |  |  |  | | | |  |  | |  |
| 被查情况 | 种类和  规格 | 农药瓶（只） | | | | | | 农药袋（只） | | | 针剂（只） |
| 100毫升（含）  以下 | 101—300(含)  毫升 | | 301毫升以上 | | | 50克  （含）  以下 | 50克  以上 | |
| 数量 |  |  | |  | | |  |  | |  |
| 受检单位对所填内容如有异议，应在此栏进行说明：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抽查结果：  抽查人（签名）：  抽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本单一式两份，抽查单位、被抽查单位各一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根据投标人对收集、整理及仓储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每项1分，最高得3分. | 3 |  |
| 2 | 根据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和本项目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每项2分，最高分4分。 | 4 |  |
| 3 | 针对本项目的现状、难点等问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得1.5分，最高分3分。 | 3 |  |
| 4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的准确性、针对性、充分性进行打分，每项1分，最高得3分。 | 3 |  |
| 5 | 根据对农药废弃包装物集中回收处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最高分4分。 | 4 |  |
| 6 | 根据对农药废弃包装物集中回收处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最高分5分 | 5 |  |
| 7 | 根据对农药废弃包装物运输实施方案、废弃物储存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每项2分，最高分4分。 | 4 |  |
| 8 | 根据对农药废弃包装物集中回收处置服务安全、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每项2分，最高分4分。 | 4 |  |
| 9 | 根据对农药废弃包装物集中回收处置应急预案进行打分，最高分4分。 | 4 |  |
| 10 | 投标企业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分5分 | 5 |  |
| 11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 | 4 |  |
| 12 | 根据投标人对相关人员进行的培训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专业性打分，每项2分，最高4分。 | 4 |  |
| 13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备性、可行性等角度的进行打分，每项2分，最高4分。 | 4 |  |
| 14 | 投标企业软硬件设施、诚信水平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 3 |  |
| 15 | 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提供类似的成功案例和实施经验等情况打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  |
| 16 | 投标供应商能在杭州地区范围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5分；能在浙江省内（杭州地区除外）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 17 | 编制有序、是否关联、内容详实情况，有无错误、是否按文件要求制作等，有错误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1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5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等项目

甲方：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以项目主要（农药瓶、农药废弃袋、针剂）回收总额为基准价，根据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中标折扣率为 %。计算公式如下：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农药瓶、农药废弃袋、针剂）回收总额折扣率计算（在合同范围内结算时数量按实际计算）。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各项回收单位收集整理费用结算金额=（农药瓶、农药废弃袋、针剂）回收总额\*25%\*（1-优惠率）。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1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5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5%。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采购单位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10%预付款，货款结算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度末，采购单位根据已实际产生费用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全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还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采购单位。 |
| 1.5.1 | 履行期限：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时间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一年服务期满后，如年底考核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时（属于良好），根据本次中标价格可以续签一年。 |
| 1.5.2 | 履行地点：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实际要求确定。 |
| 1.5.3 | 履约方式：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交付。 |
| 1.6.7 | 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 1.7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7.1 | / |
| 1.7.2 | 向***建德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 2.4.1 | / |
| 2.4.3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按乙方投标方案中施工进度要求。**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都有乙方自行负责。**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3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1、乙方应提供系统设备的有效检验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对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建德市政府采购物品验收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中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系统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
| 2.20.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将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5%。需要收取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在验收合格后经回访正常后凭正式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建德市政府采购回访意见单》办理结算手续。 |
| 2.20.2 |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100%***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2.22 |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单位壹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等项目 【招标编号：JD2022BF-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等项目 【招标编号：JD2022BF-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等项目 【招标编号：JD2022BF-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等项目 【招标编号：JD2022BF-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具体服务** | **单位** | **数量** | **投标优惠率（%）** | **备注**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德市财政局、浙江银监局建德监管办事处、建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建德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实施细则》。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建德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政采云）：

操作路劲：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贷款。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三、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等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JD2022BF-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等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等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